銘傳大學膳食委員督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膳食督導與衛生管理，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、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實施辦法、膳食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膳食委員督導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落實校內餐飲衛生管理業務，本校參與膳食督導之委員計有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桃園行政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副學務長、桃園行政處副處長、學務處生輔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位，學生會代表 4 位及境外生 2 位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校膳食委員職掌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校膳食督導委員會相關會議。

二、定期與不定期對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實施監督及檢查。

三、對本校餐廳業者、學務處及總務處提供膳食衛生管理建議與興革意見。

第四條 膳食督導工作之實施，其方式如次：

一、膳食委員以個人或小組方式，依本校「餐飲衛生管理(校方)檢查表」每月 1 次定期進行餐飲衛生檢查。

二、每月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彙整膳食委員檢查結果，送交餐廳業者參照改進，並呈報膳食督導委員會主任委員(校長)審閱後存檔備查。

三、膳食委員得不定期對本校餐廳業者膳食衛生提出缺失改善建議，並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追蹤與管制改進情形。

第五條 每學期召開膳食督導委員會議，討論表決及改善餐飲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膳食委員督導項目依據「銘傳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實施辦法」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